

镇坪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镇坪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

甲 方：镇坪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西安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甲方（全称）：镇坪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全称）：西安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第一条 项目服务内容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33 号）和《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林业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5〕1425 号）文件要求，主要工作内容为 2025 年度变更调查工作（不含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具体包括：

1.1 内业调查

以国家下发遥感监测成果为基础，叠加基础数据库、用地管理信息，在国家下发遥感监测图斑之外补充提取变化信息，确定 2025 年度外业调查图斑，制作外业“调查底图”，将“调查底图”导入带定位功能的外业调查设备，开展外业实地调查工作；

1.2 外业调查

按照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的原则，对“调查底图”中的所有外业调查图斑，实地逐图斑核实确认图斑地类，调绘图斑边界，记录更新图斑权属、恢复属性、种植属性、耕地细化等各类属性信息标注的变化情况；对影像未能反映的新增地物进行补测；对基础数据库中的城市、建制镇、村庄、临时用地、推堆土区、光伏板、拆除未尽等单独图层范围变化情况进行确认；

1.3 调查举证

使用带卫星定位和方向传感器的设备，利用“互联网+”举证软件，对需举证的图斑地块拍摄包含图斑实地卫星定位坐标、拍摄方位角、拍摄时间、实地照片及举证说明等综合信息的加密举证数据包，上传至统一举证平台；

1.4 提取“变更调查”增量包

按照国家统一的数据更新技术要求，数据库变更方法、标准及相关质量要求，采用增量更新方式，提取“变更调查”增量包；



1.5 县级全面自检

对变更调查成果进行 100%全面自检，确保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使用国家下发的数据库质检软件，对基础数据库以及“变更调查”增量包进行检核与数据质量检查，“变更调查”增量包通过数据库质检软件检查后，逐级上报；

1.6 配合国家、省级、市级检查

将国家、省级、市级内业反馈检查结果及时整改上报，并配合国家、省级“互联网+”在线检查或外业实地检查；

1.7 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

完成 2025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工作；

1.8 自然资源卫片执法检查

完成自然资源卫片执法图斑的外业核实调查举证，编制卫片执法图斑相关图等。

第二条 合同签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相关法规和规章；

第三条 工作的主要依据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2 《土地调查条例》；

3.3 《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

3.4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33 号）；

3.5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林业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5〕1425 号）。

第四条 工期期限

工期满足陕自然资发〔2025〕1425 号文件要求。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5.1 甲方向乙方提供开展镇坪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所需资料并提出技术要求，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现势

性负责；

5.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或因其它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工作量增加，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5.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和金额向乙方支付项目款，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合同费用，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5.4 协助乙方的工作队伍顺利进入现场，维持工作秩序，做好协调配合工作；

5.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投入、进度、组织、质量及安全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汇报项目情况，以确保项目的实施；

5.6 合同范围内的所有成果资料归甲方所有；

5.7 如项目任务或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更，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6.1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及时组织工作队伍进场作业；

6.2 乙方根据部、省文件要求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6.3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每延迟一天的违约金按本项目合同总价款的1%扣减。因自然原因等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工作的除外，工期相应顺延；

6.4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开展工作期间乙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理，乙方人员及设备安全由乙方全权负责；

6.5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进行项目的监督、检查和验收工作；

6.6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将涉及本项目所有相关资料或成果提供给第三方。

第七条 提交成果

7.1 文字成果

(1) 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建设报告；

(2)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报告；

(3) 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分析报告。

7.2 各类统计汇总成果

(1)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面积变化统计表；



- (2) 耕地坡度分级面积变化统计表;
- (3) 耕地细化调查情况变化统计表;
- (4) 耕地种植类型面积变化统计表;
- (5) 工业用地按类型汇总变化统计表;
- (6) 即可恢复与工程恢复种植属性变化统计表;
- (7) 三大类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表;
- (8) 土地变更一览表;
- (9) 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表;
- (10) 土地利用现状一级分类面积按权属性质变化统计表。

7.3 数据库成果

- (1) 2025 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
- (2) “互联网+” 举证成果 (DB 格式)。

第八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8.1 合同总价款为含税(税率:6%): 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玖仟元整(¥649000.00元);

8.2 付款方式: 分三次支付项目款

第一次: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即为人民币 (大写)贰拾伍万玖仟陆佰元整(¥259600.00元);

第二次: 变更调查成果经省级检查通过后 7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即为人民币 (大写)壹拾玖万肆仟柒佰元整(¥194700.00元);

第三次: 变更调查成果启用后 7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即为人民币 (大写)壹拾玖万肆仟柒佰元整(¥194700.00元)。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未经对方同意, 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 过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时,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并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由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

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评估鉴定费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

11.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3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11.5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签订至乙方交清该项目全部成果资料及甲方结清合同款，该合同自动终止。

甲方： 镇坪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 西安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西安市北大街 444 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029-8738116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莲湖路支行

银行账号：

户名：西安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100 1711 1000 5000 3443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2 日

附：中标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西安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镇坪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项目编号：SXDHY-AK-2025（014））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 16：00 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01 开标室进行竞争性磋商会议，经磋商小组的认真评审，并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陆拾肆万玖仟元整（¥649000.00 元）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50 天完成。

质量要求：需满足的要求满足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

请于 25 日内携带本通知书和拟签合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特此通知

代理机构：陕西鼎慧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12 月 30 日